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紀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會議室

主席：曾教務長端真

記錄：顏如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 1.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自 3 月 6 日至 3 月 24 日受理通訊報名。
- 2.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時間自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截止，於 3 月 13 日寄發准考證。
- 3.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審查作業於 3 月 20 日前寄發甄試通知。
- 4.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應復學學生尚有 1 名未辦理復學手續，已電話通知學生儘速到校辦理，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依學則規定應予勒令退學。
- 5.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截至 3 月 6 日止，尚有 31 名同學尚未繳納，已電話通知同學儘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予勒令退學。

（二）教學業務組

- 1.本學年度加退選課及校際選課時間業於 3 月 3 日下午 5 時截止，使用電腦網路選課手續彌補單之同學有 117 位同學，其中有 19 位同學於簽辦手續期間已自行加選成功。
校際選課部分：計有台大(17 位同學)等各大學校院 84 人次同學至本校選課。本校至校外選課之同學計 71 人次。
- 2.本學期之課程，經查部份老師尚未將課程教學大綱上傳，惠請所屬教師儘速上傳。
- 3.為編製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請各系所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格式排版，相關電子檔案已於 94 年 12 月 22 日 e-mail 給各系所，惠請參照使用。
- 4.有關 9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因系所反應教務資訊系統提供之圈選名單有誤，已簽經校長核定本學年暫停實施。俟本校「教學優良獎實施辦法」

修法完成(執行中,含調查抽樣方式與工具等)及教務資訊系統建置完備後再行辦理。

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業已結束,本處已開始編列教師任課時數表,感謝各系所配合將相關電子檔 e-mail 至教學業務組,俾利彙整陳核後送總務處出納組核發。
6.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95 年度大學系所評鑑」,該會預計於 9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公布評鑑實施手冊。本處亦於 95 年 3 月 6 日著手草擬「95 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時程表」,俾供院系(所)籌備之參考。本處將賡續蒐集相關資訊並通知各院系所知照。

95 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內容
95.03.15	院通識課程科目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尚未提會通過
95.03.31	教育部公布評鑑實施手冊	包括評鑑指標項目、評鑑期程、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等
95.03.31	專門課程校外評鑑	完成外部評鑑並經院務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4.01	開始進行自我評鑑	依公布之評鑑實施手冊辦理自我評鑑
95.04	「95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建議各系(所)自行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各工作小組 2. 確認各工作小組負責人 3. 各工作小組工作分配 4. 確認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需要的經費
95.04	系(所)指導委員會推動自評工作	<p>系(所)依據本身的條件及需求,參考評鑑標準之參考效標,選擇工作重點,進行自我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立評鑑項目 2. 提出計畫 3. 資料蒐集 4. 資料分析 5. 提出建議 6. 撰寫評鑑結果
95.04	通識課程校外評鑑	由通識中心辦理
95.06.01	系(所)聘請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提供專門諮詢與參訪

日期	工作項目	內容
95.06.09	教學業務組檢核教學大綱完成上網登錄	17 週供學生選課
95.06.30	系(所)依校外評鑑委員建議修正評鑑報告(草案)	系(所)完成初稿
95.07	校自評小組對各系(所)進行訪評	由校內組成自評小組進行最後一次檢視，並提出建議
95.08	系(所)依校評鑑計畫小組建議局部修正後形成系(所)最終自我評鑑報告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完稿並送印
95.08	準備實地訪評相關資料	系(所)準備簡報、設施參訪路線圖、佐證資料、教學現場
95.09	佐證資料預校(資料陳列)	校內預演
95.09	依評鑑報告內容，系(所)舉辦評鑑說明會	使系(所)教職員及學生瞭解本次自我評鑑內容及重要性，提供建議，並配合實地訪評辦理各項座談、問卷調查、教學現場訪視等項目。
95.09.30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 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及電子檔送至教學業務組 2. 教學業務組依限繳交報告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10 起	訪評小組實地訪評	

(三) 出版組

1. 「北教大校訊」第 124 期已出刊，125 期徵稿中，預計 4 月底出刊。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稿件審查結果如下表，將於 3 月底分「教育類」、「人文藝術類」及「數理科技教育類」三類出刊。

處理情形 期別	投稿	內稿	外稿	內稿 比例	預審 退稿	複審 退稿	退稿 率	接受 刊登	內稿	外稿	內稿 比例
教育	23	12	11	52%	5	10	65%	8	5	3	62.5%
人文藝術	11	6	5	55%	5	1	55%	5	5	0	100%
數理科技教育	13	11	2	85%	2	5	54%	6	6	0	100%
合計	47	29	18	62%	12	16	60%	19	16	3	84%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徵稿中，目前已收稿件 8 篇。
4. 奉校長指示，組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編審制度研修小組，商討為因應 TSSCI 對本校學報審查意見之改進措施。本小組會議預定於 3 月 22 日下午

召開。

5. 本校英文簡介修訂案，刻由學研組許炳煌組長就本校中文簡介及各學院簡介文字摘錄翻譯中，俟文字定稿後即可進行編輯印製。
6. 本學期開學迄今，講義、考卷及行政用資料印量計約 10 萬張。

(四) 學研組

1. 辦理 95 年 8 月 3、4 日 Dr. Gardner and Dr. Winner 學術專題演講，邀請、聯繫演講人、主持人、與會貴賓及租借場地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本校與日本國立法人群馬大學「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與「學生交流備忘錄」簽約事宜。
3. 辦理 95 年度本校學生赴日本群馬大學交換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4.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業經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公告施行事宜。
5. 規劃「澳門大學學生暑期華語研修班」事宜，澳門大學計畫擬選派 20 名學生暑期至本校研修華語 3 週。
6. 辦理學生申請國科會 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事宜。
7. 辦理「教育部 95 年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甄試」公告事宜。
8. 聯繫澳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日本群馬大學、義大利烏地大學、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教職員生交流備忘錄等簽約事宜。
9. 續辦推動科技研究、讀書會，提供各項研討會及學術活動訊息等業務。

(五) 通識教育中心

1. 本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通識課程共計 43 科：大一 A 組人文領域 9 科、生命健康領域 9 科；大一 B 組藝術領域 7 科；大二 A 組社會領域 8 科；大二 B 組數理領域 10 科。
2. 本中心於學生選課結束後，書面通知本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儘速上網輸入本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大綱。
3. 印製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教學計畫大綱裝訂成冊。
4. 蒐集本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六) 進修暨推廣中心

1. 9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已於 2 月 24 日公告，今年採網路報名，新增班別有：
 - (1)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 (2) 台灣文學研究所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 (3) 國民教育學系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 (4) 國民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金門班)
2. 通知各系所安排 95 年度暑期班課程，預定於月中旬送回本中心彙整，5 月初上網公告課表，並寄發給學員。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方逸、胡天玫、曾金金、楊綺儷、陳文祥、王榮春等 6 位教師擬申請更改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案，提請 討論。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擬更正分數	任課教師	備註
	游兆安	第二外語	0	85	方逸	附件 1 p.6-1
	郭智軒	運動身體學研究	0	90	胡天玫	附件 2 p.6-2
	陳嘉純	中英文對比分析	62	72	曾金金	附件 3 p.6-3
	江星穎	中英文對比分析	62	76	曾金金	附件 4 p.6-4
	高毅潔	舞蹈	43	79	楊綺儷	附件 5 p.6-5
	侯俊宇	美勞三	50	60	陳文祥	附件 6 p.6-6~ 6-10
	全班成績	組織心理學	擬更正全班成績		王榮春	附件 7 p.6-11~ 6-16
說明	詳如附件					
辦法	本案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申請成績更改案除「及格」改「及格」通過外，餘由教務長召集小組會議另行討論。 二、即本次會議通過曾金金老師申請更改成績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三、因應本校組織變更，將學院院長列為招生委員會委員成員。 四、故修正第 3 條條文： 第 3 條：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學院院長</u> 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 1 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五、其餘條文不變。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推動學生通過相關英語語言能力檢定之各項規劃，請討論。
說明	<p>六、依教育部 95 年 2 月 15 日來函辦理，詳如附件。</p> <p>七、依據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本校目前已規範兒英系及其他學系學生於規定時間前通過英語檢測（兒英系：英檢中高級，其他學系：英檢中級初試），未能通過者皆需於大三修習英文能力補強課程（必修 0 學分）。</p> <p>八、草擬下列規劃：</p> <p>（一）大一英文實施分級授課： 擬委任校外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機構，於大一新生開學前實施分級測驗，並依測驗結果分成 1、2、3 級授課。 施測時間：擬訂於新生訓練期間。</p> <p>（二）大二進行加強英文能力之線上學習： 擬請圖書館購置線上英語學習教材，鼓勵同學依其英文能力自學，並於第 1 及第 2 學期結束前再度委任校外英語檢測單位進行檢測。</p>
辦法	<p>一、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行政規劃與執行。</p> <p>二、請兒童英語學系協助英語檢定專業事宜。</p> <p>三、各學系積極鼓勵學生於大一、大二期間相關英語能力檢測。</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是否訂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學生於 94 年 12 月 13 日自治幹部座談會會議中提議（如附件），希望學校能建立期中或期末退選制度。</p> <p>二、 本處教學業務組應學生之提議，積極參考和徵詢國內各大學校院有關退選之規定。</p> <p>三、 經查學生所謂之期中或期末退選課程部份，係屬「停修」課程，而非「退選」課程。也就是開學第 1，2 週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該學期擬不再繼續修習之課程，可以申請停止修習，但應於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上仍登錄該科目，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withdraw）完整呈現學習歷程。</p> <p>四、 惟各校辦理此項業務時，浮現出各項狀況，據查國內第一所訂定該辦法之學校元智大學，擬預備提案刪除該辦法。</p> <p>五、 本校是否應訂定該辦法，擬提案討論。</p>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刪除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9 條，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p> <p>二、 為方便學生取得並統一格式，擬由本處制定後上載至本處網站，俾供加修學生及開設學程單位使用（格式如附件）。因此擬建請刪除第 9 條規定。</p> <p>三、 另學程學分證明書格式本處已訂定格式並經 94.12.2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p>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	學程	開設學 程單位	
姓 名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 請 學 年 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其 他 加修狀況	曾獲核准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_____ 輔 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 （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審 查 意 見	指 導 教 授 或 導 師	所 屬 系 所 主 管	開 設 學 程 單 位 承 辦 人 ： 主 管 ：

附註：

- 一、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利查核。
-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所屬系所主管審查→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具體落實勞動與服務教育，研議將服務課程納入本校正式課程實施。 二、學務處於 3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由王副校長富祥主持，研擬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三、敬請提供修正意見。
辦法	一、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辦法適用於 9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決議	一、除第 16 條修訂外，餘照案通過。修訂部份：「本辦法經 學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行政會議 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部份數字請依公文直式橫書規定修改為阿拉伯數字。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服務課程總計施行三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一)及(二)課程計 **2** 學期，每星期 **1** 小時；於二或三或四年級修習服務(三)課程計 **1** 學期，每星期 **1** 小時。
- 第 3 條 服務課程(一)及(二)之工作範圍，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 第 4 條 服務課程(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 6 條 服務課程(一)及(二)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服務課程(三)由各學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 第 7 條 各學系規劃之服務課程(三)，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 8 條 各研究所亦可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 9 條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課程者，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 11 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
- 第 12 條 為提升服務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3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 14 條 各項服務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
- 第 15 條 服務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改名大學，擬修訂實施辦法中相關文字。 2. 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	擬依會議通過意見修正，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由條文格式判定應定位為「要點」，請更改本「辦法」為本「要點」。 二、第十點條文請配合修正：「十、本辦法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 英語演講比賽實施 辦法要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	名稱更正
	一、宗旨 因應國際化趨勢，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國際觀，培養本校參加全國性英語演講比賽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二、辦理單位 主辦：教務處 承辦：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本條未修正
	三、對象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一年級每班至少報名一人；二、三、四年級自由報名。	本條未修正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 初賽及決賽皆由承辦單位擇日舉行。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 初賽：每年三月 (由承辦單位擇日舉行) 決賽：初賽後一週。	文字修正
五、比賽規則 (一)演講方式： 分初賽及決賽二次舉辦，初賽採備題演講方式、決賽採即席演講方式舉行。 (二)演講題目： 初賽：由承辦單位訂定 講題數則 ，報名者自行擇一備題參賽。 決賽：由承辦單位訂定講題，參賽者於上台前抽籤決定。 (三)比賽時間： 每人演講時間為三分鐘，2分45秒至3分15秒不扣分。(2分45秒時按第一次鈴，3分鐘按第二次鈴，3分15秒按第三次鈴，即停止發聲。) (四)出場順序： 參賽者請攜帶通知單及學生證，依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事宜，並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未準時報到者由 承辦單位 代為抽籤，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五、比賽規則 (一)演講方式： 分初賽及決賽二次舉辦，初賽採備題演講方式、決賽採即席演講方式舉行。 (二)演講題目： 初賽：由承辦單位訂定講題十則，報名者自行擇一備題參賽。 決賽：由承辦單位訂定講題，參賽者於上台前抽籤決定。 (三)比賽時間： 每人演講時間為三分鐘，2分45秒至3分15秒不扣分。(2分45秒時按第一次鈴，3分鐘按第二次鈴，3分15秒按第三次鈴，即停止發聲。) (四)出場順序： 參賽者請攜帶通知單及學生證，依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事宜，並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未準時報到者由 主辦單位 代為抽籤，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文字修正

<p>(五)其他: 1. 上台不得攜帶講稿、字典、工具書或其他有關電子輔助器材。 2. 本規則如有修正或補充,將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公開說明之。</p>	<p>(五)其他: 1. 上台不得攜帶講稿、字典、工具書或其他有關電子輔助器材。 2. 本規則如有修正或補充,將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公開說明之。</p>	
<p>六、評審 由承辦單位延聘本學系專兼任英文教師擔任之,並推選其中一位主持評審會議。</p>	<p>六、評審 由主辦單位延聘本學系專兼任英文教師擔任之,並推選其中一位主持評審會議。</p>	文字修正
<p>七、評分標準 內容 50%, 語詞正確性及流暢度 40%, 儀態 10%。 時間: 超過 3 分 15 秒或不足 2 分 45 秒時, 每 15 秒扣總分一分, 未足 15 秒以 15 秒計。</p>	<p>七、評分標準 內容 40%, 語詞正確性及流暢度 40%, 儀態 20%。 時間: 超過 3 分 15 秒或不足 2 分 45 秒時, 每 15 秒扣總分一分, 未足 15 秒以 15 秒計。</p>	文字修正
<p>八、獎勵 決賽錄取三名優勝者, 各名次一人。 第一名: 獎狀乙紙, 獎金或獎品乙份。 第二名: 獎狀乙紙, 獎金或獎品乙份。 第三名: 獎狀乙紙, 獎金或獎品乙份。 若有同分者, 將依決賽當日評審會議決議之。</p>	<p>八、獎勵 決賽錄取三名優勝者, 各名次一人。 第一名: <u>獎狀乙紙, 獎品乙份</u>。 第二名: <u>獎狀乙紙, 獎品乙份</u>。 第三名: <u>獎狀乙紙, 獎品乙份</u>。</p>	文字修正
	<p>九、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間至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行政大樓 409 室)索取報名表, 填妥並加蓋所屬學系戳章後送回承辦單位。</p>	本條未修正
<p>十、本辦法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陳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p>	本條未修正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整併本校「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之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各法規原條文，如附件 1、2、3、4 及 5(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
決議	除下列二條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 1 條請確認條文依據。(會後已提供正確資料，並修訂於附件) 二、第 2 條新增條文，說明請增加「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p>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1.條號由第一條更改為第 1 條。 2.原中文數字更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 法整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簡稱中教辦法)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簡稱教程甄選要點)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簡稱抵免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簡稱學程辦法)</p>
--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u>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u>審核原則</u>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因應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u>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u>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p>第 2 條 <u>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u> <u>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u></p>		本條為新增。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u>類科</u>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u>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u>及<u>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及<u>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u>。</p>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校期間得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教育學程的公開甄選。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	---	-----	--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 5 條	<p>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訂定之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訂定之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三、甄選科目及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報名、甄選時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p> <p>一、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布甄選及報名辦法，學生須經系、所推薦，由系、所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參加甄選。</p> <p>二、報名資格、甄選科目、方式及相關規定於每年度甄選計畫定之。</p>	第五條	欲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應在每學年度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經系所推薦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其甄選辦法另訂之。	本條為學程辦法第 5 條與教程甄選要點第 3、5 條整併，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	--	-----	---	---------------------------------------

第 6 條	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各系、所得視需要經甄選產生推薦排序名單後，遞交師資培育中心。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本條原為教程甄選要點第 4、5 條部份內容整併。
第 7 條	若系所不足額錄取及總報名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時，其名額遞補及甄選方式得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會議討論之。			本條原為教程甄選要點第 6 條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七條	有關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	條文內容略作增加。
第 9 條	未經甄選錄取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科目，其學分一概不於教育學程認列。	第六條	研究生未經甄選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未經甄選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三章 開班及修習方式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 二、中等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 1 班，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	第四條	各學程教育學分之開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三至五班（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二、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班級數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11 條	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校際選課時，應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本條為新增。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

第 12 條	<p>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40 學分。</p> <p>二、幼稚園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p> <p>三、特殊教育學程（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40 學分。</p> <p>四、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p> <p>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p>			本條原為教程甄選要點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 13 條	<p>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除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p> <p>修畢前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p>			本條原為中教辦法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14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八條	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備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為依據（如附件）。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5 條	<p>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p>	第十條	<p>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中心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p>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16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本條原為中教辦法第 9 條之第 2 項及抵免實施要點第 5 條部份內容整併。
第 17 條	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第九條	<u>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廿六學分，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不得以主修研究所開設之專業（專門）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u>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本條原為抵免實施要點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1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本條原為抵免實施要點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六章 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第 20 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含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5 門 11 學分；暑期至多修習 6 門 13 學分，但修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以專班開課、隨班附讀為原則。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半(含研究所課程)，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暑期至多修習十二學分。成績考核分平時成績、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本校核發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僅以在本校修習者為原則。	
第 22 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本條條文未修正。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五條	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除繳交學分費外，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24 條	暑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繳納，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本條為新增。
第 25 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繳交。			本條為新增。

第 26 條	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本條為新增。
第八章 附則				
第 27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本條為新增。
第 2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第 29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略作增減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九00二0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8.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21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九0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3.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第三條修正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決議通過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文修正案

- 第一條 因應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專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校期間得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教育學程的公開甄選。
- 第四條 各學程教育學分之開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三至五班（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 二、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班級數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 第五條 欲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應在每學年度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經系所推薦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其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研究生未經甄選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未經甄選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有關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
- 第八條 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備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為依據(如附件)。

- 第九條 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廿六學分，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不得以主修研究所開設之專業（專門）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中心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以專班開課、隨班附讀為原則。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半（含研究所課程），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暑期至多修習十二學分。成績考核分平時成績、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惟本校核發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僅以在本校修習者為原則。
- 第十三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資格之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 第十五條 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除繳交學分費外，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相關辦法另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

九〇、一〇、一七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一、六、一二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一、一〇、一六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二、十二、二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三條、第五條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班別），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 第四條 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准班級招生人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並由各系所控管所屬百分之六十之錄取名額及推薦名單。
- 第五條 合於申請資格者，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上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佈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得視需要經甄選產生推薦名單後，向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遞交推薦排序名單報名，各系所甄選科目、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佈。
- 第六條 若系所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遞補方式得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辦理。
- 第七條 各教育學程應修讀學分數及年限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修習四十學分。
 二、幼稚園教育學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程（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學分。
- 第八條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

經 91.11.13 本校籌設中等教育學程第 4 次籌設會議通過

經 92.01.17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2.03.12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92.03.18 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3.16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3.5.6 台中(二)字第 0930052951 號函核定

94.01.20 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2.5 台中(二)字第 0940011096 號函核定

94.9.30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0.25 台中(二)字第 0940145821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為因應本校學生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中等教育學程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師資之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中等教育學程之公開甄選。
- 第 4 條 中等教育學程之開班，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班數。
- 第 5 條 欲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應在每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經系所推薦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名。
- 第 6 條 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報名資格、甄選科目、方式及有關規定另訂之。
- 第 7 條 有關中等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於本校妥善保存。
- 第 8 條 中等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備之中等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 第 9 條 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修畢規定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中心認定之。
 - 二、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

- 第 10 條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中心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第 11 條 中等教育學程以專班開課為原則，跨校修習請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含教育專業及領域專門課程）。延修生選習學分數依大學部相關規定辦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 12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第 13 條 中等教育學程學生須經甄選合格，未經甄選預先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 第 14 條 未通過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資格之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 第 15 條 研究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除繳交學分費外，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修習國小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修讀國小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獲准者。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提交資料如下：
 - 1、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2、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課程綱要
 - 3、曾修讀他校教育學程之相關證明（需為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
 - (二)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八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 (三) 學分抵免以相同科目名稱、學分數及相同內容為原則。
 - (四)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不同（即專業或專門），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學程之必修科目。
 - (五) 研究所學生不得以主修研究所開設之專業（專門）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研究所學生前一學位為師範院校學士，其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
 - (六)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中心辦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應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七) 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者，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十二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中心認定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

第六條

中心審核之進行：

- (一) 原修習科目與申請抵免之科目為相同師資培育階段，且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相同，即同意抵免。
- (二) 不同師資培育階段（如小學、中學、幼教或特教）時，原修習科目與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即同意抵免。
- (三) 原修習科目與申請抵免之科目，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中心送二至三位教師進行內容審查。
- (四) 前項審查教師人選，由中心聘請該專長領域之教師擔任。
- (五) 審查意見由中心主任綜合審查教師意見後代表出具。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擬 停廢 止適用，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開始實施廢止 。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之「案由」及「辦法」之部份文字如紅色字修正。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如附件)訂定案。
說明	本要點經 95 年 3 月 8 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一、經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擬於 95 年 4 月起受理申請。
決議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條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雙主修修讀要點 」 二、第一點：條文內容配合名稱修訂。 三、第二點：因最近實施學期為本學期，故修正條文內「語文 與教育學創作學系 」。 四、第四點（二）： 共 字刪除。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修讀要點

95年3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課程會議通過

95年3月8日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1年級至3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語文與教育學創作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 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4月或10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 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 本系分為兩組，每組每學年共招收10名雙主修學生，每學期申請人數得流用，每組申請人數若超過10名，本系另訂申請標準。
 - (三) 至少修畢本系課程45學分(含必修學分：語文師資組37學分，文學創作組33學分)。
 - (四)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五)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 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或1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 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各學系輔系修習要點修訂案。
說明	一、本院語文教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造形設計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及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修訂案，業經本院 95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各學系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3、4、5。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文藝術學院所提案之各學系將輔系應修或選修科目(如音樂教育學系所附資料)列表送教學業務組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 <u>教育大學</u> 語文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國立臺北 <u>師範學院</u> 語文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名稱更正
一、依據：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一、依據： <u>國立臺北師範學院</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名稱修正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 <u>1年級以上</u> 學生。 (二) <u>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75分</u> (含)以上。 (三) <u>「國文」學期成績達80分(含)以上</u> 。	二、申請資格 1、本校大學部 <u>一、二年級</u> 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 2、 <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u> (含)以上。 3、 <u>文暨語文領域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u> 。	1.文字修正 2.部分內容修正
三、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 <u>5</u> 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u>5</u> 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u>1</u>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 <u>送院長核定</u> ，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	三、申請程序 1、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 <u>五</u> 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2、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u>五月</u>)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 <u>再送本系核定</u> ，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	1.修正數字之表示 2.加上院長核定
四、修習須知： (一) <u>本系分為兩組(語文師資組及文學創作組)</u>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 <u>1</u> 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二) <u>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u> ，必須修習該組 <u>專門必修課程至少20學分</u> (得自該組專門必修課程中挑選	四、修習須知 <u>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四學分，選修至少十六學分，修讀科目及學分如下：</u> (一)必修 <u>1、文學概論(2學分)</u> <u>2、語言學概論(2學分)</u> (二)選修 <u>1、自本系所開設專門課程中至少選修十六學分。</u>	因應本系95學年度分為2組做此項修正

<p>20 學分修習，但學年課程不得僅修習 1 學期)。 <u>(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抵免學分依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且所抵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十學分。</p>	<p>刪除本條之規定</p>
<p>五、其餘未盡事宜由系主任依職權辦理，或提交系務會議討論。</p>	<p>六、其餘未盡事宜由系主任依職權辦理，或提交系務會議討論。</p>	<p>條次修正</p>
<p>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u>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名稱更正
一、依據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新增條文
二、名額 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一、名額 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條次變更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國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國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3. 於第三點加入新條件,放寬申請資格的門檻。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三、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1. 條次變更 2. 為因應前條申請資格的修訂,增定若以「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資格者,需加驗證書。
五、修習須知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6 學分為必修,4 學分為選修(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 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四、修習須知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4 學分為必修,6 學分為選修。 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兒童外語習得	1. 條次變更 2. 為因應本系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異動,修改輔系必修課程科目,調整學分數。 3. 刪除第三點。 4. 原第四點調整為第三點,並修

<p>4. 兒童外語習得 5.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p> <p>(二) 輔系必修課若與原系必修課衝堂時，需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並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證明。</p> <p>(三) <u>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p>	<p>5.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u>6. 英語教學評量</u> <u>7. 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u></p> <p>(二) 輔系必修課若與原系必修課衝堂時，需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並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證明。</p> <p>(三) 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改以修習本系於其他班別如英語師資班所開設之相同性質課程為優先考量。</p> <p>(四) 若需跨校修習衝堂課程，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p>	<p>改文字。</p>
<p><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u>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u>五、本要點經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u></p>	<p>1. 條次變更 2. 增加須通過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名稱修正
一	<u>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u>依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名稱修正
二		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 曾參與校內、外相關設計比賽。（需備相關證明文件）	無修正
三		申請程序： 1.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 2. 申請者請於辦理期間，填寫輔系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及曾參與過的設計比賽證明文件 1 份（報名表或獎狀等）。 3. 備妥上述文件後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本系審核。 4. 本系經系務會議依申請資格成績評定之。	無修正
四		名額： 每年招收 3-5 名為原則，並依每年各班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無修正
五		修讀須知： 1.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至少修習本系專門課程 20 學分，其中應該選修本系基礎課程中之必修 10 學分。 2.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專班開課。 3. 輔系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無修正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七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修訂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輔系修讀 <u>要點</u>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輔系修習辦法	1.「台北」改為「臺北」。 2.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原修文	說明
<u>一、本要點</u> 依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1.本要點所有「第條」條次改為數字「一、」「二、」... 2.增加「學士班」
<u>二、</u> 申請本系輔系之學生，需按學校規定，於申請期限內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通過後，於辦理期限親自將申請單送至本系申請。	第 2 條 申請本系輔系之學生，需按學校規定，於申請期限內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通過後，於辦理期限親自將申請單送至本系申請。	
<u>三、</u> 凡通過初步審查者，得參加本系之輔系生甄選考試。	第 3 條 凡通過初步審查者，得參加本系之輔系生甄選考試。	
<u>四、</u> 參加本系輔系生甄選考試者， <u>甄選考試前需先選定修習組別（一般組或音樂教育組），甄選時不得跨組。選修一般組之考生，需填妥主修科目志願表（主修科目及名額依本系該學年度之公告），選定組別或主修科目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u>		新增條文(延用舊法)

<p>五、甄選考試項目：</p> <p>1. <u>一般組考生於鋼琴及聲樂 2 科擇 1 項考試，主修科目非鋼琴或聲樂者，需加考志願表中所有主修科目。</u></p> <p>2. <u>音樂教育組考生自選歌曲彈唱一首。</u></p>	<p>第 4 條 甄選考試項目：</p> <p>彈奏 1 首兒歌，均以邊彈邊唱為原則。範圍選自音樂系編審會所編之歌譜(洽音教系辦)。學生自以下 11 首兒歌中自選 1 首：「甜蜜的家庭」、「努力趁年少」、「小毛驢」、「捕魚歌」、「採蓮謠(黃自)」、「蘇武牧羊」、「本事」、「數蛤蟆」、「採茶歌」、「你對著我笑」、「太湖船」。</p>	<p>條文修正</p>
<p>六、甄選考試日期、地點、範圍及名額另行公佈。</p>	<p>第 5 條 甄選考試日期、地點、範圍及名額另行公佈。</p>	
<p>七、本系輔系課程內容詳見「<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輔系課程計畫表</u>」(公佈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 http://music.ntue.edu.tw)</p>	<p>第 6 條 本系輔系課程內容詳見「<u>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課程計畫表</u>」(公佈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 http://music.ntptc.edu.tw)</p>	<p>1.「台」改「臺」。 2.修正「音樂學系輔系」。</p>
<p>八、本系輔系生，專班開課之課程需繳交學分費，<u>一般組學生需另繳個別指導費，實際費用依教育部核定為準。</u></p>	<p>第 7 條 本系輔系生，專班開課之課程需繳交學分費。</p>	<p>條文修正(延用舊法)</p>
<p>九、<u>因課程及教學需要，輔系生所修習術科主修之個別課至少需修滿 1 學年。</u></p>		<p>新增條文(延用舊法)</p>
<p>十、本系輔系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科目及學分數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4 學分。</p>	<p>第 8 條 本系輔系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科目及學分數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4 學分。</p>	
<p>十一、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p>	<p>第 9 條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u>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p>	<p>1.「台」改「臺」 2.增加「學士班」</p>
<p>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u>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辦法」改「要點」。 2.刪修正時亦同等字</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音樂學系輔系(一般組)課程計劃表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修或 選修	輔系第一學年		輔系第二學年		輔系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術科主修	4	4	必	1-1	1-1	1-1	1-1			註 1
	小計	4	4								必修 4 學分
音樂 教育	音樂教育概論	2	4	選	1-2	1-2					4 科必選 1 科
	鋼琴作品研究	4	4	選	2-2	2-2					
	鋼琴教學研究	4	4	選			2-2	2-2			
	聲樂作品研究	4	4	選	2-2	2-2					
	聲樂教學研究	4	4	選			2-2	2-2			4 科必選 1 科
	奧福教學法 (原奧福教學法研究)	2	2	選	2-2						
	達克羅茲教學法 (原達克羅茲教學法 研究)	2	2	選		2-2					
	柯大宜教學法 (原柯大宜教學法研 究)	2	2	選			2-2				
	鈴木教學法 (原鈴木教學法研究)	2	2	選				2-2			
伴奏法	2	2	選					2-2			
音樂 史	西洋音樂導論	2	4	選	1-2	1-2					2 科必選 1 科
	台灣音樂史	2	4	選			1-2	1-2			
	指揮法	4	4	選			2-2	2-2			
	音樂美學	4	4	選					2-2	2-2	
	音樂欣賞	4	4	選					2-2	2-2	
音樂 理論	音樂基礎訓練	2	4	選	1-2	1-2					
	和聲學	2	4	選			1-2	1-2			
	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 應用(一)	2	2	選					2-2		
	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 應用(二)	2	2	選						2-2	
其 他	合唱	2	4	選	1-2	1-2					2 科必選 1 科
	兒童樂隊	2	4	選	1-2	1-2					
	管弦樂合奏	4	8	選	1-2	1-2	1-2	1-2			欲選修管弦樂 合奏、管樂合 奏、弦樂合奏 3 科者，需先 經過任課教師 甄試，通過者 始得選修。
	管樂合奏 (原「管樂團組訓」)	4	8	選	1-2	1-2	1-2	1-2			
	弦樂合奏 (原「弦樂團組訓」)	4	8	選	1-2	1-2	1-2	1-2			
小計	16	30-94								至少需選修 16 學分。	
總計	20	34-98								延畢期限最多 2 年。	

註 1:

1. 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理論作曲、指揮學、中國傳統樂器、敲擊樂器，以上 8 項中得任選 1 科為主修，惟各科名額需按音樂學系該學年公告。
2. 每週每名學生個別授課 1 小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音樂學系輔系（音樂教育組）課程計劃表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修或 選修	輔系第一學年		輔系第二學年		輔系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音樂教育概論	2	4	必	1-2	1-2					4 科必修 1 科
	奧福教學法 (原奧福教學法研究)	2	2	4 科必修 1 科	2-2						
	達克羅茲教學法 (原達克羅茲教學法 研究)	2	2			2-2					
	柯大宜教學法 (原柯大宜教學法研 究)	2	2				2-2				
	鈴木教學法 (原鈴木教學法研究)	2	2					2-2			
	音樂二	0	2	必	0-2					本系普通課程 內已必修「音 樂二」、「音 樂三」者得免 修。	
	音樂三	0	2	必		0-2					
	小計	4	10-16								必修 4 學分
選修	音樂 教育	鋼琴作品研究	4	4	選	2-2	2-2				4 科必選 1 科
		鋼琴教學研究	4	4	選			2-2	2-2		
		聲樂作品研究	4	4	選	2-2	2-2				
		聲樂教學研究	4	4	選			2-2	2-2		
		伴奏法	2	2	選					2-2	
	音樂 史	西洋音樂導論	2	4	選	1-2	1-2				2 科必選 1 科
		台灣音樂史	2	4	選			1-2	1-2		
		指揮法	4	4	選			2-2	2-2		
		音樂美學	4	4	選					2-2 2-2	
		音樂欣賞	4	4	選					2-2 2-2	
	音樂 理論	音樂基礎訓練	2	4	選	1-2	1-2				
		和聲學	2	4	選			1-2	1-2		
		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 應用(一)	2	2	選					2-2	
		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 應用(二)	2	2	選					2-2	
	其他	合唱	2	4	選	1-2	1-2				2 科必選 1 科
		兒童樂隊	2	4	選	1-2	1-2				
		管弦樂合奏	4	8	選	1-2	1-2	1-2	1-2		欲選修管弦樂 合奏、管樂合 奏、弦樂合奏 3 科者，需先經 過任課教師甄 試，通過者始 得選修。
		管樂合奏 (原「管樂團組訓」)	4	8	選	1-2	1-2	1-2	1-2		
		弦樂合奏 (原「弦樂團組訓」)	4	8	選	1-2	1-2	1-2	1-2		
	小計	16	32-82								至少需選修 16 學分。
	總計	20	42-98								延畢期限最多 2 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輔系修讀要點

刪除部份畫刪除線，增加部份畫底線。

94.12.27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3.8 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選修本系輔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及前任一學期美術、勞作或美勞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1. 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2. 申請者請於辦理期間，填寫輔系申請表並附 (1) 前一~~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2) 美術或勞作成績證明一份後，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原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至本系，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同意其修讀。~~

三、修讀須知：

1. 本系輔系共須修習 20 學分，必、選修規定如下。

2. 必修科目如下，共 8 學分：

本系歷年「專門課程」內所有標示「必修」科目。

藝術概論：2 學分/2 小時

藝術教育思潮一：2 學分/2 小時

畢業計畫一：2 學分/3 小時

畢業計畫二：2 學分/3 小時

~~(畢業計畫 95 學年始才開課，開課班級「藝三甲」)~~

3. 選修科目如下，共 12 學分：

本系歷年「專門課程」皆為藝教輔系選修科目。

~~4. 輔系學生須修畢 16 學分後，方可修畢業計畫。~~

4. 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建議修訂本校 9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 9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533 1294 954">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316 533 805 663">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須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th> <th colspan="2" data-bbox="805 533 1294 577">基本素養</th> </tr> <tr> <th colspan="3" data-bbox="316 577 805 663"></th> <th data-bbox="805 577 1098 663">必修 (12 學分)</th> <th data-bbox="1098 577 1294 663">選修 (4 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663 480 954">教育領域 (6 學分)</td> <td data-bbox="480 663 644 954">人藝領域 (6 學分)</td> <td data-bbox="644 663 805 954">數理領域 (6 學分)</td> <td data-bbox="805 663 1098 954">1. 英文(4 學分) 2.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3. 現代教育思潮(2 學分) 4. 科學導論(2 學分)</td> <td data-bbox="1098 663 1294 954">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td> </tr> </tbody> </table> <p>二、各學院領域課程包含該學院所屬系所開設之通識科目，然就上述課程架構，學生無法修習原學院領域其他系所之課程，以本院學生為例，藝教系學生如欲增進文學素養，不能選擇語教系相關課程；兒英系學生如欲增進音樂素養，不能選擇音教系相關課程…</p> <p>三、因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屬性仍有不同，建議通識架構表修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96 1294 1617">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316 1196 805 1326">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須修習不同領域且非原學系之通識課程)</th> <th colspan="2" data-bbox="805 1196 1294 1240">基本素養</th> </tr> <tr> <th colspan="3" data-bbox="316 1326 805 1326"></th> <th data-bbox="805 1240 1098 1326">必修 (12 學分)</th> <th data-bbox="1098 1240 1294 1326">選修 (4 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1326 480 1617">教育領域 (4 學分)</td> <td data-bbox="480 1326 644 1617">人藝領域 (4 學分)</td> <td data-bbox="644 1326 805 1617">數理領域 (4 學分)</td> <td data-bbox="805 1326 1098 1617">1. 英文(4 學分) 2.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3. 現代教育思潮(2 學分) 4. 科學導論(2 學分)</td> <td data-bbox="1098 1326 1294 1617">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td> </tr> </tbody> </table>	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須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			基本素養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教育領域 (6 學分)	人藝領域 (6 學分)	數理領域 (6 學分)	1. 英文(4 學分) 2.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3. 現代教育思潮(2 學分) 4. 科學導論(2 學分)	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須修習不同領域且非原學系之通識課程)			基本素養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教育領域 (4 學分)	人藝領域 (4 學分)	數理領域 (4 學分)	1. 英文(4 學分) 2.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3. 現代教育思潮(2 學分) 4. 科學導論(2 學分)	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須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			基本素養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教育領域 (6 學分)	人藝領域 (6 學分)	數理領域 (6 學分)	1. 英文(4 學分) 2.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3. 現代教育思潮(2 學分) 4. 科學導論(2 學分)	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須修習不同領域且非原學系之通識課程)			基本素養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教育領域 (4 學分)	人藝領域 (4 學分)	數理領域 (4 學分)	1. 英文(4 學分) 2.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3. 現代教育思潮(2 學分) 4. 科學導論(2 學分)	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p>一、本案維持原課程規劃之架構。</p> <p>二、其中基本素養之必修科目「現代教育思潮」業於本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為「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編號：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 1~4、6 及臨時動議案 1，共計 6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各案均已依程序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法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本校改名大學需要，95 年 3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各系所請於 3 月 31 日之前將 95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學業務組於 4 月初提報教育部。 三、請各提案單位依據課程委員會決議，送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有關教務會議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中部份課程名稱等，請教學業務組依會議決議逕行修正。(會議資料併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請開課單位於 9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將 95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學業務組於 4 月初提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四、臨時動議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有關教師優良獎評選，因教師名單有所疏漏，今年是否仍賡續辦理？

主席：請見本次會議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工作報告第 4 點（會議資料第 1 頁）並增加補充報告：有關 9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因系所反應教務資訊系統提供之圈選名單有誤，已於 95 年 2 月 15 日簽核本學年暫停實施，95 年 3 月 1 日及 95 年 3 月 15 日已提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報告，本辦法將俟修訂完成(執行中，含調查抽樣方式與工具等)及教務資訊系統建置完備後再行辦理。

(後於 95 年 3 月 24 日再次通知各院系所轉知所屬專任教師知照)

五、散會：中午 1 時